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调解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市余杭区共道云民商事调解中心

签订地：上城区紫花支路6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电子招投标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调解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杭州市余杭区共道云民商事调解中心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市余杭区共道云民商事调解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调解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详见 1.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2.3 标的质量：（详见 1.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及 1.1.4 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6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调解 服务项目	2460000.00
	总价	246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按 1.4.3 条款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支付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 0.05%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市余杭区共道云民商事调
解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330102002494171P

52330110MJ8869965U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紫花支路6号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万和
路6号高桥云港A3幢3楼A3-3-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贾奕晟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
街道万和路6号高桥云港A3幢3楼
A3-3-0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113

电话：

电话：0571-8675229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isheng.jys@gongdao.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共道云

民商事调解中心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57191525301080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

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3	<p>(1)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并履行完支付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p> <p>(2) 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4%，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4%，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2%，留存 20%用于年度考核，上述付款前提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且甲方履行完支付审批手续；</p> <p>(3) 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经考核完毕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p> <p>备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p>
1.5.1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5.2	上城区域，含法院及派出法庭、综治中心（治理中心）等
1.5.3	<p>(1) 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由乙方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驻点服务，人数不少于 20 人，本合同服务不含有市场化调解服务内容。</p> <p>(2) 乙方应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度被委托案件清单（含案号、当事人名称、调解成功与否、是否自动履行、未成功案件中被告是否均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等）。</p> <p>(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提交派驻的调解员名册，若调解员有变更的，需要在变更前 15 日内告知甲方。</p> <p>(4) 乙方在调解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案件归档工作。</p> <p>(5) 乙方在调解过程中，应严守审判秘密，遵守保密规则。</p> <p>(6) 乙方任何设备需要接入甲方场所内的，需要经过甲方的同意。</p>

1.6.7	<p>1、合同年度内，乙方投诉率超过 1%的（投诉案件数/分流案件数）或者自动履行、地址确认书申报存在虚假行为的，扣 5 万元；入驻的调解员被投诉信访，经核实属实的，每案扣 500 元。</p> <p>2、合同年度内，乙方派驻的调解员等离职前，需要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报备，并需在正式离职后一周内补足缺位，未能及时补缺的，每天每岗扣 200 元。</p> <p>3、乙方应依法提供调解服务，不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调解服务投标等相关事宜。</p> <p>4、乙方不得以甲方及相关名义在外接收或调处纠纷，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p> <p>5、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发生违规的，视情作出处理。</p>
1.7	1.7.1
1.7.1	乙方所在地
2.3.2	归甲方所有
2.5	<p>(1)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并履行完支付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p> <p>(2) 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4%，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4%，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2%，留存 20%用于年度考核，上述付款前提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且甲方履行完支付审批手续；</p> <p>(3) 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经考核完毕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p> <p>备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p>
2.11.3	30 日内
2.11.4	10 日内
2.15.1	10 个工作日内
2.15.3	<p>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标准如下：</p> <p>(1) 在合同年度内，经考核乙方调解成功率达到 38%（成功案件数/分流</p>

	<p>案件数，根据案件繁简程度分别赋分）且能就调解工作积极与司法局对接的，可获得合同金额 80%费用，即 1968000 元；调解成功率每上升 0.5 个百分点，奖励 3 万元；调解成功率每下降 0.5 个百分点，扣 3 万元。</p> <p>（2）调解成功的案件中，自动履行的，每案额外奖励 80 元（需提供原告书面确认、被告提交的履行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已经履行的材料）；未能调解成功的案件，被告均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每案额外奖励 50 元；乙方或乙方派驻的调解员获得锦旗，每案额外奖励 50 元。</p> <p>（3）第（1）（2）项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8%，扣款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p> <p>（4）【奖励条款】调解组织在年度工作中，被认定为做出突出贡献或有其他优秀表现的，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p>
2.18.1	非现金形式
2.18.2	5 个工作日内
2.20	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